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优先股交易或者转让的相关风险，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阅读并签署。

### 一、重要提示

（一）优先股上市、交易、转让、信息披露等业务规则与普通股的相关业务规则存在差别，在参与优先股投资之前，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章和业务规则。

（二）优先股的条款比较复杂，不同的条款决定了不同的优先股类别，在参与优先股投资之前，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优先股的具体条款内容，仔细研读相关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做到理性投资，切忌盲目跟风。

（三）本风险揭示书无法详尽列示优先股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此项业务前，请务必对此有清醒认识。

### 二、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

（一）股东权利的特殊性可能带来的风险

优先股是独立于普通股的类别股份，优先股股东权利具有特殊性，如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优先股与普通股的差异。优先股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根据发行文件约定，商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在触发事件发生时可能被强制转换为普通股。

2. 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优先股与债券的差异。优先股具有固定收益证券的特征，但并不代表债权债务关系。一般而言，发行人无到期归还本金的义务，可分配税后利润不足以足额支付股息的并不构成违约。

3. 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优先股的具体条款内容，主要包括优先股股息率是采用固定股息率还是浮动股息率、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是否必须分配利润、股息是否可以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优先股股东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优先股是否可以转换成普通股、发行人或优先股股东是否可以行使回购选择权等。

## （二）规则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优先股在上市、交易、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与普通股的业务规则存在较大的差异。如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上市优先股和普通股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等退市风险，但相关业务规则存在差异。如同一优先股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均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该优先股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而普通股不存在相关规定。

2. 上市优先股交易机制特殊性可能产生的风险。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优先股上市首日和日常交易设置价格涨跌幅限制，主板涨跌幅比例为 10%，科创板涨跌幅比例为 20%；优先股交易信息单独显示，不纳入上交所有关普通股的指数计算；优先股异常波动情形采用特殊的认定标准。

3.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转让无法成交的风险。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在交易所市场的转让只能在不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之间进行。当转让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 200 人时，优先股转让将出现无法成交。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该项业务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参与该项业务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

定是否参与该项业务。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该项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